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2020年9月15日与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471,960,658股总股本的5.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晓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总价为216,205,178.3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10月28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11月20日,经公司核实,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206,205,178.35元预计不晚于2021年4月16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剩余206,205,178.35元股权转让款仍未收到。相关股东由于资金仍在筹措中,故暂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4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5,830,614.07	1,033,935,692.71	-2.72
营业利润	44,806,092.38	108,671,955.74	-58.77
利润总额	30,950,680.86	108,570,308.05	-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5,726.41	94,268,947.86	-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5,645.05	78,749,345.15	-6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9	-6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6.46%	减少4.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1,668,507.32	2,124,102,040.36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4,084,778.72	1,505,576,438.01	11.19
股 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6	9.41	11.16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830,614.0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2%;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15,726.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35,645.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7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8.77%,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4.78%,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7.80%,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晶粒细化剂研发、生产与销售,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营业毛利下降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受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三个月未能有效生产,同时受海外疫情蔓延、贸易摩擦、内外价差等影响,下游铝材出口同比下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导致产品毛利同比下降;同时因2020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32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支出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可能与正式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8证券简称:烽火通信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93元/股
- “烽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4月20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68)。

一、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烽火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99元/股调整为2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2、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烽火转债”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价格和实际情况等基础上,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5.6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三、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1,173股,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4月19日完成注销。前述38,611,173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5,711,173股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2,900,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3.70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170,154,220股。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0元/股调整为22.9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2.60元/股;

K1=-35,711,173÷1,170,154,220=-3.0518%;

K2=-2,900,000÷1,170,154,220=-0.2478%

A1=13.01元/股;A2=13.70元/股;

P1=(22.60元/股-13.01元/股*3.0518%-13.70元/股*0.2478%)/(1-3.0518%-0.2478%)=22.93元/股。

2021年4月19日,“烽火转股”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0062),“烽火通信”股票(股票代码:600498)和“烽火转债”(转债代码:110062)正常交易。自2021年4月20日起,“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2.60元/股调整为22.93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4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杨东升、王新莹、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2020年10月28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 “《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 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6) 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7)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批准;

(8) 修订《考核办法》,制订、修订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时,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购买保证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需经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4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张命林、鲍雪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规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3534A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73,247.137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上市日期	2010年8月3日(A股)、2012年12月5日(H股)
股票简称	郑煤机
股票代码	601717(A股)、00564(H股)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二)最近三年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508,663,494.61	25,721,227,169.72	26,011,729,8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149,510.63	1,040,253,246.73	832,343,6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776,271.10	820,027,184.50	587,180,0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971,480.23	2,852,217,590.45	1,231,807,639.56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33,714,415,299.94	29,712,598,520.15	27,690,854,7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3,794,901.37	12,239,731,257.55	11,457,211,263.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7.06	6.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5	0.6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4	0.6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0	0.473	0.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8.78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6.92	5.2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焦承尧	董事长
2	向家雨	副董事长
3	贾浩	董事、总经理
4	付祖冈	董事
5	崔凯	董事
6	杨东升	董事
7	王新莹	董事
8	程惊雷	独立董事
9	季丰	独立董事
10	郭文氢	独立董事
11	方远	独立董事
12	刘强	监事会主席
13	程翔东	监事
14	王跃	监事
15	张永龙	监事
16	张命林	监事
17	鲍雪良	监事
18	崔宗林	监事
19	付奇	副总经理
20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21	黄花	财务总监
22	李卫平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0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参与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下同)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7%,具体范围包括: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并在岗,且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承尧	董事长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长	200	4.73%	0.12%
贾浩	董事、总经理	240	5.67%	0.14%
付祖冈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70	1.65%	0.04%
黄花	财务总监	70	1.65%	0.04%
李卫平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78人)		3,010	71.16%	1.74%
合计		4,230	100.00%	2.4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为5.8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为5.88元/股。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期间,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现金股利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